

附件 2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5.597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5.0344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4. 说明：本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